

附表4

105年度營業基金截至第4季(12月底)實際盈虧情形表

單位：百萬元

主管機關及營業基金名稱	淨利預算數 (1)	實際數 (2)	增減數 (3)=(2)-(1)	增減% (4)=(3)/(1)
<b>合 計</b>	<b>217,679</b>	<b>363,175</b>	<b>145,496</b>	<b>67</b>
<b>行政院主管</b>	<b>150,344</b>	<b>225,668</b>	<b>75,324</b>	<b>50</b>
1. 中央銀行(合併)	150,344	225,668	75,324	50
<b>經濟部主管</b>	<b>30,233</b>	<b>79,852</b>	<b>49,619</b>	<b>164</b>
2.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3,178	5,781	2,603	82
3.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6,115	29,676	23,561	-385
4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21,327	43,097	21,770	102
5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-387	1,298	1,685	-435
<b>財政部主管</b>	<b>22,917</b>	<b>36,681</b>	<b>13,764</b>	<b>60</b>
6. 中國輸出入銀行	420	484	64	15
7.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)	5,882	15,158	9,276	158
8.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)	7,620	10,418	2,798	37
9. 財政部印刷廠	88	122	34	39
10.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8,907	10,499	1,592	18
<b>交通部主管</b>	<b>14,185</b>	<b>20,974</b>	<b>6,789</b>	<b>48</b>
11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8,558	9,818	1,260	15
12.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	-4,766	-972	3,794	80
13.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)	5,553	5,717	164	-3
14.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)	4,840	6,411	1,571	32
<b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</b>				
15.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註1)				

註：1.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，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，故無列數。

2.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，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，則以“-”符號表示；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，未達1%者，則以"0"表示。